



先秦 — 清末民初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編

中國野史集成

續編

錢謙題



巴蜀書社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先秦——清末民初·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

20

巴蜀書社·中國·成都

目錄（第二十冊）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楚事妖書始末	一
三朝要典	二二一
蓬編	五八七
虐政集·邪氛集·倒戈集	七二六
酌中志餘	七八七
欽定逆案	八五六

萬曆三十二年癸卯
楚事妖書始末

癸卯兩事小序

余自己酉歸閉門養病一切是非忘矣庚戌秋聞燕中有造唐宗伯傳與妖書始末傾余者余思妖書自有當日原案不必另具具之者必邪正域與于玉立等添裡文飾圖遂已私耳乃唐宗伯與余無半面識今其子孫當大察前急急投此何故豈奸人乘伊身沒欲借以行其謀耶顧其事本無涉海內賢豪自悉之遂置不問迨辛亥余果察矣而其謀果行矣余始覓得聞之乃知此傳俱寫冊非刻本中所創裡誣余為執政沈一貫私人

者與始末語意相類而中所增入尤甚如首云妖書事起罪人已得予為上章請緩死夫先招情具在此時果一問即得耶且正域亦何知即為生光也又云御史牛公應元湯公兆京俱執不肯署夫從始事至終兩公未一語今何卒以受德蓋彼見南台王道長泰應元無以應借余為飾有當其心耳而湯公起管察事將欲用之故先舉之耶此皆懸空無據不足信至云諸省授意一總帥得一青巾方上持白蓮呪使李奴誣予此與發場打諢無復人理者同類欲以欺天下賢士大夫

之聽耶若其他牽連歸德則至今無恙其微者蓋四明與歸德志原不同初亦未甚惡止為一二宵人借言傳播兩人意遂相左至楚事妖書急正域急扯歸德自蓋愚人不察并泰之是當日牽歸德者正域而後來納正域於歸德者王立也於歸德又何與焉顧王立與正域自己已違揭傾余久矣當時一不行管察者至今受累此於辛亥南都史少宰何異兩人恐過此謀益難入故於大家前急捏此令王立乘船至通州住兩月且教乘小轎寓東嶽廟日與其黨賀煥等訓焉此豈士人所為

乎都人士知者頗衆特未敢言耳矧家宰老既不能防宵人復賄其僕偷單換過平無所不入余於是必不免夫功名其小者也當于二五等傾余時不過誣余一時耳若此傳他日一入正域集中則亂萬世之是非余不言其誰言之乎因檢當日部院廠衛會審時所送疏語詮次成帖期與天下共見之知我罪我則有此成案矣而余久有一念之愚然願以質于天下者蓋今日群黨誣余名雖借指妖書實則為楚事耳何者蓋揚掌科應文李道長培均泰楚王于正域恨之甚深至妖書一獄

則兩人無一語及者今傳中並一入之得非所恨在彼而所入在此耶余今與天下評一楚藩也王果真則余原無失語若果假則王與華楚元在此夫孰禁而不訊之一妖書也謂余問生光者是則當日幸已結案余謂勞若謂事係一貫則一貫與二域並存也今日正宜提質與余無干今即欲坐余以當日不得真罪人乃生光固非不應死者余又何罪焉是議也向因喬道長應甲攻余曾欲疏請恐人又謂挑激故已之今併以質之天下以存萬世之公是非焉

萬曆三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楚藩文計疏稿

楚藩閻宗討逆檄

假王華奎華壁者品實下賤系出寒微

恭王太漸兆叶乎熊熊群惡擅權禍竟釀乎牛馬憑藉

椒房之寵蘊崇叢假之奸買孕入宮先襲春申之故智

傳育內祿後成呂雉之邪謀王言長子引弟乃奎之

真名如綸義孫壽兒實壁之乳字陽敵

九重之聽陰干一字之王濟濟王孫使首抵諫之拜堂堂

臺省屈身朝謁之微嗚呼齊王表之不作朱虛侯之一

亡非劉而王空盡白馬之盟不李而侯誰喚翠衿之

郭以呂代祗因弱小之邪郭以崇承不過胡夷之閭

今天朝攝奕乃萬年何等之時列聖威靈實一

姓遞承之貴

高皇提三尺而淨腥膻句奄九有

昭祖率一旅以依日月跨制三湘磐石之宗豈容竊位泰山

之禍誰敢生心詎期構枕肆惡于名藩魁公行于

白日犬羊蒙虎欲鯨胃龍太宗之懿派久汚僕服

之空名徒寄賤廝據藩爵鄂城萬戶合道異姓主蒸

嘗楚廟七靈不享宗等忿切順命誓不共天同倡義

舉協單忠謀沐浴告天王敢上伐奸之疏披瀝白子

姓公操討賊之戈上以抒高文之宿憤下以慰

宗祖之玄靈痛我宗枝業已久遭斷削今茲公舉正宜大

振綱常世荷皇恩分難含喙身當共變豈可耳

心勿斷宗國勿受戮神况卑民扼腕久懷左袒之

心縱魁魁驅山莫障如川之口倘或黨逆

君心改遷宗絕嗣試看地黑天昏立見乾坤轉用茲

通檄悉鑒此盟

凡

二

七月初五日楚藩會議單

吏部尚書李戴

楚藩交誼關係重大含糊不可懸斷不能據撫按

奏詞尚未的確據

楚王執辯猶有異同非懇詢何以得其情不得情可

服其心撫按身在地方事權頗重仍應以意貴

設法隔別從公嚴勸果真也必言言涉虛而後可正汙

穢之罪果假也必事事有據而後可行盜國之誅毋

得而可滋猶豫俟其分別具奏前來然後酌議

遣官不厭鄭重未為晚也

戶部尚書趙世卿謹議接到禮部看議

楚藩書冊日披夜覽兢兢惶惶至廢食寢事經三十餘

年一旦發于序第之口詎言惡衆道路喧然臣至

聞焉敢措一詞但奉

明綸理難推諉故敢不避煩瑣為

皇上縷析之華越謂王如錦等與王太妃商會郭倫等

欲取王姓子孫繼之衆論俱合夫一時商謀太妃而

多至一十五人人多則生得失生得失則語泄不知一

罪

十年來存者存死者死竟無一人徵及前事者其何

愛於假王其匿之也可疑所稱商謀之詐

恭王尚在下知曾與謀否即不與謀後得聞否以一婦人

主盟於上而能掩三十年國人之口斯亦奇矣二可疑

謂王如言同婢尤金梅庶生子王引弟生已數月王

如綽等亦將家人子壽兒已生歲餘同匿宮中掩

人智是貴等抱接人菊婆婆夫曰擡送果肩與

手抑金擔乎道經數里深入宮闈兒無啼哭之聲市

寂謐傳之口斯又奇也三可疑引弟有父有母壽兒

止云家人子不書父母姓名此必生於空桑而後可不

然天下豈有天降地出之人乎四可疑且智廷貴等於

六三十三年個個兒存與恙豈戀假王之富而不

死乎抑別有伸縮葆畜之術乎五可疑頭末又云

其手木夫其足敲打八十責死四十墩鎖黑禁二十

餘日假王之禍正坐於此不然華越夫婦成婚二十

年餘乃寢食之咨嗟不發於燕爾之時而發於凋殘

之日必前者之唱隨未諧而今日之唱隨始宜也

皆載在華越原疏相應逐款詰問者也駱鎮吐稱隆

罪

慶四年十月進府隆慶五年二月王府報生二子至

萬曆三十年聞得外面紛紛講論假王是三十年之

前未嘗聞也此可疑各宗稱壽兒係王如綸家人王

王之子久提至又以為非真王王是壽兒終無父母

也此可疑王如言老家人也壽媽媽稱尤金梅初

生一女死次生一子長歲半夜死天明發出又生二

子見存是金梅再無別項子女也今指華奎為金

梅之子意者華越夫婦即將歲半死者為引弟乎

若然則歲半之孩已自匍匐能就口實尚可擡

宮中充作王子而復令人洗之者乎且一宮之人豈皆
聾聵無耳目者乎此可執乳母崔氏蕭氏一稱辛未
年二月十五日亥子時胡氏生下二王恭王當時
在胡氏宮中前後房住生下即到恭王因雙生二
子恐氣單見崔氏壯盛另叫乳郡主將崔氏乳王
一稱萬慶五年二月十六日天亮時衛上差人叫三個
奶子進宮止留蕭氏乳宣化王止其說歷歷有據不可
信乎此皆開載撫按勘疏得之証佐之口者也獨其
所謂楚中假王之說適於衢巷與夫鄉儉官省野聲

錄原告休咎具載隆慶六年二月十五日二王似為
可疑然開載在王生之後非未生之前也報生於一年
之前非開載之日也夫天下豈有先已報生而後舉
子者乎此必開聖昏昧不通文理不識一丁所為似
未足為二王証也且華越之刻揭業已遍於先朝討
逆之檄文又復傳播於後今自示師以及各省之人
不言假王者乎試一執而問之此言何所從來得自誰
氏之口三十年前如何不聞不問其有不微然者而
不信也夫此一王也一事也在武廟則謂王明下

女子胡氏入宮得遂耶耶之謀在華堅等則謂

恭王憂恙無嗣密謀及婦屠氏入宮報稱胡氏雙生二子
在華越則曰王如言尤金梅之子王如綽等家人之子
其說彌多而其情彌變其實彌遠而其事彌不可窮將
遂含糊而已乎臣則以為事理可思也國論可采也兩
造之情辭可參詳也華越之初揭可查對也武岡王
之卷宗可覆按也婦人之言決不可聽也臣愚不識忌
諛吐露肝胆如此是豈不知討逆之檄有曰勿爾
宗國勿受餒言辭廉廉斧鉞不如顧乃輕逆其鋒

自取日後之口言急事體重大禍延宗室苦無已待

聖天子聖公知輔弼之臣寧令遇事縱殺首鼠兩端局

促被擯下功而遭

君父以魚勞之思乎惟

聖明裁察

倉場尚書譚承讓謹

楚王之偽也不聞於初生之時而聞於久生之後相去三
十餘年一可疑不聞於初立之詔而聞於久立之後相
去二十餘年二可疑不聞於王時襲王守仁肆誣之時

正聞於崇陽通城互許之日三可疑且其言不出於崇陽而出於王氏王氏僅四歲何以能憶其往事之詳崇陽初無言何以亟發於被戒之後而可疑武岡王之誣既指其為王珣之子崇陽之許又指其為王如言之子一人二本五可疑蓋楚王正位示藩既不能不執法以約屬群宗其左右怙勢生事亦不能不以私而害人執法嚴而衆皆不悅生事廢而王皆不知以故群宗讐之楚民怨之遂以五疑中之耳此楚禍之所自來也且事之所聞既大則罪之所坐非輕此曲則有獲宗之

七

條被曲亦有反坐之虞是以各堅持其說而不肯相讓虎之勢不下也

天潢之派皆一沐之冠皆則左右手然使群宗之說無不勝乎右手總亦有傷故稍寬左之坐之罰蓋將睦族之仁也

皇上如之意耳據彼疏中所引漢陰王微鉞故事其情猶不甚協蓋微鉞之謀起於妃之同內不聞人謀者何人也微鉞之娘托於諸王之問疾不聞今受

楚托者何人也微鉞之事發於同內之姻家其名雖微其事實楚中之事發於王氏之幼雅其名二故上之似難以彼而例此也其技既窮於是不得不倡為虎入社壇鬼入寢室宮女裸体狂呼狗軍之說以實之蓋決之於鬼神也職意鬼神之說在彼固有先王之靈鑒在此尤有 高廟之神靈藉使偽者果真則直者以誣計必

高皇之所甚惡倘或偽者果妄則真者以滅計必高皇之所甚憐故職以為此事且上默禱於

高廟內獨斷于

聖心然後下逮法司大臣能按其事實必日久任之而案母泥兩造之新詞勿濫反坐以動其良心而後以定其公論事何以不發於初年而發於今日語何以不出於男子而出於婦人偽者之姓名何以有異同夫婦之口說何以相矛盾証佐果舊人何以歲久而尚在伏聲告新黨何以事遠而能知或真或妄必一一得之

皇上以曉處分廢刑不濫而人不自危情得真而人人

官服矣不然此風一倡後將效尤凡有仇于

王者皆爭以爲相計因利相攻職惡其煩

左右尚未已也與威維絕古人所貴爵與毀邪仁者不

爲當事者幸留意焉

戎政尚書王世揚議得

楚諸事無不有奏即人所傳說亦復紛紛大都

事須有真理難臆決如以假王真則是以異

天潢如以真王爲假則是以屬宗幟國主皆王法不容

人情所共憤者毫釐一差天壤遂判是豈數千里

九

外望風捕影之口可得而決耶然則今日之勘圖理

勢所不容已者惟是勘而仍行撫按則撫按已

勘矣豈能復從前說徒延日月滋口舌竊

無益事情似宜於廷臣中請

旨即遣二三公親行執者會同撫按再問則一

可結局矣區區之見不知是否

刑部尚書蕭大亨議得

楚王嗣三十餘年忽有假王之說殊駭聽聞事

國體重天

祖宗赫然臨之王爵豈容暗奸計奏

按勘報事多掛漏情節互異其原奏華越巡訪

猶未刊審楚宗多習何不一質次地

詢尤金梅雖到官未吐一詞故以爲真也王

免咄咄鎮等衆口消亂以爲假也干犯七十餘

人嚴刑拷訊寧死不肯承認楚王奏辯稱前

不問一人何以服其心即接變奏喚等屢戒華越

等稱爲口未經審問諸如此類多屬舍

兩邊之說未窮則歸一之情難決關係重大

加詳慎據理仍當行本省撫按再問明白具奏

差撫按在地方承上寵命得以休察

親王皆行司道等官查楚王華越所奏及

對與同謀害係結文卷矢公矢慎嚴行休勘如有

不公不法以三及從事其勢甚易其耳目甚

無自遠也若差是官不惟惟楚宗多便倘

體重大側應遣官覆實姑從再問到日

罪使王自有其也何必更遣果係久假不歸再

遣官似未爲晚也

工部尚書姚繼可

楚王許奏事情關係重大中間相許事情及干証人犯俱在彼中茲數千里之外豈能遙度而懸斷乎詳閱撫按疏開情詞多涉疑似兩端又謂緊關干証日漸逃亡憑何質問因請遣官同勘誠非得已今宜特遣應明官員速往該省會同撫按將兩在奏詞拘集各奏內緊關干証逐一秉公虛心對質明確定孰真偽是非勿為含糊兩可據實具奏請自上裁庶足以服宗藩之心而不致有縱枉之失也

都察院溫純議得

楚藩互奏情節關係重大本應即遣法官會同撫按各官會審但詳撫按近奏止據到官王氏等所稱與楚王所奏猶涉異同其奏首率越與緊關干証牴牾多未引九招詞以自下而上凡隱情必致詳而後得真凡大獄必外有歸一之議而後內遣重臣以慎重其事今在外之詞雖有輕重以無定孰欲數千里外之法官一至而判真偽不惟非問斷之体亦恐成草率之舉人行撫按再奏司道有司拘繫

華越與緊關干証隔別從公詳審務求明實毋枉無縱不得再持兩端致難懸斷

通政使司通政使沈子木議得

楚王與華越互相許奏事關重大撫按已自會勘而楚王復有辨曉奉

旨謂尚有異同行臣等會議仰見

皇上慎重天潢下詢博采或前後案卷有可吊查者或老成宗室有可訊質者不妨多方考証務俾真偽確有的據情理歸于至一兩造具服無詞然後請

旨遣官不旬日而竣事以俟

皇上神明英斷焉則群情咸服而天下之為藩王宗室者亦無不服矣

通政使司右通政周孔教君議得

楚王與華越互相許奏彼中撫按既已會勘而

楚王辨曉復有異同伏蒙

皇上特賜會議臣等仰見

皇上兼聽並觀之仁明至公至慎之盛意矣顧議大事者貴得其情核其實者當得之近况宗藩之與戚

細宮闈之曖昧難知故千聞不如一見之為真必是
官往勘而後彼中之是非可明唯是遠聞又不如近
見之為真必撫按勘問得確而後差官之採訪有據
不則彼中之議論尚未歸一而差官之舍年何當
則此一番之差遣徒費往來而兩端之情詞終難
結局故今日當行撫按反覆勘問或細查故牒或情
詢故老是非必求其大同事情必求其至一據實奏
聞以聽

皇上英斷差官覆核庶真偽立辨而是非不枉矣

通政使司右通政陳

藩封至重予奪匪輕 天道昭昭 祖靈赫赫真偽不
能淆也然查訪貴緩緩則議論徐定難以立判於頃
更勘問在迤迤則聽觀必真未可取焉於廷遠還須
彼中撫按司道府縣從容再審其認為真者必見何
人為証何事可憑然後可決其非假其指為假者
必實本生父母引進員役然後可辨其真若偽
兩可之詞終屬不結之局必再勘歸一方進廷臣其
為撫當庶可以允服人心永杜後議耳

大理寺卿鄧維之等議天下事以理不以勢任天下
事在迤不在遠據以湖廣兩院會題楚事勘問未定
而藩王奏辨又有異同夫真偽之間不容一髮是非
之實近而始明未有口詞不一而可以決真偽者未有
迤而會勘尚未歸一而遠數千里之外反能懸斷者
撫之撫按久在地方藩臬諸司皆可行委耳目既廣
聞見必真仰候 時旨再行彼處多方鞠審反覆核
參詳實跡既得正佐攸同明確無異以候

聖斷蓋事本重大又係宮闈議於初立之時易議於

久立之後難親見而議之已難風聞而議之尤難是
在撫按得其初情及今見在真跡議論歸一然後請
遣官而使勘以示天下之公則人心始無遺憾耳

吏科都給事中項應祥議得勘問

親王真假誠古今未有之事然 祖訓昭昭不可違
良心炯炯不可昧者自在也撫按前勘雖無歸一之
詞實有是非之案若以諸証所已吐者明晰以致其決
復以兩情所未畢者覆勘以求其精異同可立析真
假可立辨矣是征當事者揣成心布公道問是非不

問對曰：天日以臨之，則旦夕便足了，此不然。悠悠之談，徒足長屬醫耳。韓

遣官：後能加於撫按之七哉？

戶部事中姚文蔚

親王真僭古今未聞據撫按疏稱勘問二日竟得歸

一之論欲廷臣於數千里之外二十年之後懸斷其

宮闈之曖昧萬萬不能也。教有消亂折諸聖伏見

皇上聰明原智明見萬里但取楚王疏撫按疏宗室

筆趣疏恭詳並覽必有所以得其情者益

皇上心與天通即

祖宗在天之靈亦必有以啓告我聖皇矣不然則先

朝遣官事例固昭昭也成憲具存亦何難于磨斷

哉謹議

禮科都給事中張問達

楚藩交許事關重大非勘曷以明法撫按得奉

明旨勘問會集多官逐款面審衆議審二日種種吐瀉

情詞楚而未一以故奏請遣官再勘無非示慎重

以彰至公乃今定王又具奏申辨則復異同夫

入異同之間必有虛實不再勘異同何由裁決不撫按

再勘虛實能懸度撫按求定一方責任最重可

昭最次則應再行撫按直據審詞奏詞傳

人証并利未到不審人證一對實細問虛即實即

真即假即再令兩端務根究明白具奏然後

行遣法司才望素著者會同撫按覈奪人情罪毋一

縱枉具招奏請定奪則公道自昭大法自正夫

何異同之有

禮科右給事中吳文樂

奏

楚藩軍中行動無疑惟是撫按勘覈及楚王奏

異同情形尚在彼中即遣官以往必以撫按為

據似當再行撫按嚴勘然後遣官會同撫按

審求昭一之論奏請為便

兵部都給事中田大益首議得

楚王與草抵詰奏事情在撫按之奏報既稱無

一而楚王又辯又與撫按有異同且事關

宗藩祖訓甚嚴之當武周王謀國之日必有勤

覆明旨可謂是在當事臣之職也惟失公失

虛擲事端理將彼此情詞先今卷案逐一會
再三詳覽辨諸人心之至公求諸事體之至當
確奏請養僕聖裁醫使異時不為遺論

兵科給事中孫善繼有議得華越詰奏楚立於
王事已歷三紀所據者惟王氏活口一切抹連
引摠屬吹噓皆不足問今按王氏口摠與華越
奏率多抵牾况邯鄲不遠之說已倡于顯冤攝國
之日當時會審已明奉有欽依夫不信初情
于三十年之前而信仇口于三十年之後果足以

定楚圖斷案耶似且再行彼中撫按據理勘斷
不必差官以駭觀聽

刑科都給事中楊應文議得

楚王華奎與宗室華越詰奏事情古今未有但議
屬宗藩之重則非臣下所能臆決今在三十年之
前則非聖廷所能懸斷今撫按勘問詞雖未一而
武岡王謀國之日必有勘覆疏

旨可稽楚王初生嗣立之時必有玉牒勘奏可考且
彼此情詞先今案卷俱昭昭在也是在當時臣工

該處撫按虛心嚴覈據理詳審矢公矢慎毋徇母
狂務求的確奏聞定奪

刑科給事中錢夢麟議得

天潢派重非臣下所得輕擬其事歷多年非廷議所
能遠度仰惟

皇上聰明天縱第取楚王疏撫按疏宗室華越疏
互庸覽無難立斷無已則違官會同撫按研審衆
証矢公矢慎自可得其真是真非
工科給事中孟成已疏得

十八

楚王事關係重大嚴宜詳慎今撫按悉心審訊尚未
敢定孰重之也若遽違官生勘恐倉卒草率尤
難以片言決者以應仍責成該撫按會集合議

宗室年高有行証者應心贊問俾各矢公言真做情
實俟有歸一之論然後遣官覆審庶為詳確
掌浙江等道御史劉

楚王事情上聞國體下繫多命大抵人言未可盡
信安敢遽以人言輒與此大獄擬奏恭王禧雨
井生女年月有無真僞可以互證再行撫按從公

會勘必有憑據從此差官覆勘明正其罪似為得
休不然事未得情官未入境倘生他虞誰任其咎統
俟 尊裁

浙江道御史劉

楚藩事情遽難懸斷要在速差法官會勘而後契
際者當查疏中武岡王一節先覈其有無然後可
得其情狀蓋華越假王之說雖得於其妻王氏之
口而所以傳流是說者則武岡王之遺也當武岡王
時 楚王生僅歲餘耳其事情真假得之見聞者

必確而其得之勘問者亦必確據疏云往會 欽依會
勘且有招卷存証也今去其時已三十年所矣欲知遠
者自近始以當日之歲餘而較今日之三十年後
遠近懸矣以歲餘之所見聞而較三十年後之所
見聞其確否又懸矣故覈之而果有是招卷也又招
卷果如 楚王疏中所云已經 欽依勘明部院奏
詳其革職配皆實也則前事既有確據華越
當不宜置喙覈之而倘無是招卷也即有招卷而本
經 欽依未經參詳其革職追配也則前事

果涉影響 楚王亦何所置對若舍此不一有覈而
徒於三十年後以一婦人女子之口夫得之於其妻
復証之於其夫而又以黨同二三少年附會流播於
其間恐其說亦未可輕信也今以為 楚藩事當速
差法官同彼中撫按會勘并擇 楚宗中高
年涉事者數十輩公庭嚴質之而更於武岡王一
節深致詳焉此為便伏惟 上裁

浙江道御史沈時來

撫按之聽斷最親尚持兩可章疏之抵排互異難定

片官宜覆勘明 遣官徐議

浙江道御史曹楷

細閱各疏將謂真王則尤金梅之投環幾死王如訓之
舉家潛逃果何以故若曰假王則干証七十餘人嚴
刑拷訊而竟無一招承者又何以故 天潢事重宮
闈事秘此 遣官之請所以不容已也願欲

遣官未可輕易撫按見任地方耳目最廣比之倉卒奉
命而往者有間似宜仍行彼中撫按從公再勘孰是
孰非明白具奏勿為兩可之詞如其是非昭然即

可省 遣官勞擾倘或疑尚未決爾時

遣官亦未為晚

江西道御史馮應鳳

楚藩事情總難懸斷遠則取憑於武岡先發之招狀

近則取憑於王氏之口詞遽欲執此而定 王派之虛

真未確也近議且無 遣官者謂有撫按可任議

欲遣官者謂撫按已先失一着今奈何以一時

口便成缺案事情關係官關慎重不嫌後

遣然不論遲速終必遣官會兩院窮勘乃定耳伏

惟 台裁

河南道御史牛應元

楚王許奏事情雖 親王真假之辨關係最為重大

據撫按勘報故以種種據 楚王奏辨尚有異同

明旨着九卿科道有議無非欲令輿論之公以求至當之

歸耳但事在彼中一應實實人犯俱在彼中今

撫按勘報猶止大醫其間矛盾情節俱未窮究下

落 楚王奏辨詞屬一偏就中有無確証未與

衆對質則是非虛實有難以通度者惟是撫按身

在地方既可就便体察職司憲柄亦難含糊推諉似

須行令再為嚴拘未獲并已獲繫關干証照依原

問情節參諸奏辦事理逐一秉公矢請天日詳加

推究其真其假務得的據歸于畫一然後直以顯

末先具奏報方議 遣官覆核確招則事有定

論法無搖奪人心貼服 國體尤尊矣又何異

同之可言哉

掌河南等道御史許樂善

楚藩許奏事情據同僚送到議單大率謂該便

遣官者固自一見以本道愚意籌之事屬宮闈且

經年久查覈為艱然根源原在彼中惟撫按能

蒞地方耳目衆多人民懾服多方訪或設法鞠

訊自可得其真情若京官數千里邇

命遠去豈能遽悉真偽不免仍令同撫按究所遣不

止一人則意見不齊易致消惑不若就近詢問既

省事而亦易結局也再行撫按便俟奏報之後再

勘奏至尚未歸一另議 遣官未晚亦止洵文臣

一員錦衣衛堂上庶幹官一員足矣也或不

通志卷之八 上載

山東等道御史劉曰璽

趙汝被許革職係重大撫按勘問情詞尚未歸結夫謀出官以私害難隱影以獨得疑事隔三十餘年其心附會況係山郡主是否同年生與緊王如訓等猶未審官實証而欲以律社容隱一婦人之單辭窺望泰左之教口決此其頑有之六獄恐外起于讒怨內成于嫌隙其不為法府之誤者幾希矣正心之所未安而有此從公議論

之吉也惟是撫按身在地方尚堪多方採訪若違官萬里奔命安能片言懸斷似此仍行彼中撫按止拘干犯再加詳審務求確據庶有以開其口而服其心然後另議違官定案係泰

山東道御史錢桓

事關重大凡在彼中難以臆決似宜仍行彼處撫按從助候

明旨定奪

湖廣通志史林通補

楚王及宣化王被中尉華越許奏殺王事情所據者其妻王氏之口吐一則曰充金梅之子引弟一則曰王王之子壽兒是王氏充金梅王王皆取緊要人也本親楚王辨疏稱王氏生于丁卯三月僅長王四歲耳乃能盡知伊父王知言與王府陰謀私情并其同謀王如綿內官郭倫擡送耿廷青等二十餘人歷數無遺古今有是事否且始對華越既曰擡送繼則撫按即稱犯送何前后自矛盾

言

也充金梅弄撫按稱自監殺死者乎及至會審未見作何供吐止謂王氏有壽媽媽為証而壽媽媽執稱充金梅一子一歲半死於半夜又與王氏生數月送入宮中何懸殊哉王王如綿家入非王氏所熟識者乎及提王王到官却以爲非真王王不知如綿家人有錢王王也似此緊要人緊要情難未研鞠的確則軍訓之難以按信明矣况假王何事也言出於恭王之口入於如高之耳竊慮其不密而三十餘人往來共謀獨不